

商务合同

甲方：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大连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鸭园镇民强小区锅炉更换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大连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甲方 鸭园镇民强小区锅炉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乙方的 谷电液体储能供暖设备 达成如下条款：

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内容：鸭园镇民强小区锅炉更换采购项目

1.2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谷电液体储能供暖设备，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供应该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义务。

1.3 技术协议：详见附件1。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1,96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千壹佰元整，其中材料费用含税总价为¥984,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税率 13%，劳务费等含税总价为¥984,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税率 9%。总价包括设备费（包含相关配套材料）、运输费、乙方的标准包装费、安装调试费。

2.2 合同价款采用付款方式为 转账或电汇。

2.2.1 本合同共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886,095.00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2.2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89,185.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2.3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393,82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2.4 在乙方未收到100%货款之前，本合同所提供的商品所有权仍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对抗本条款之约定。

3. 产品交付

3.1 发运时间暂定为：2024年 10 月 12 日。

3.2 交货地点为：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民强小区（写明具体地址）；收货人为：曹光（写明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15500336654。

3.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乙方货到现场后，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则安装调试时间等相应顺延。

4. 安全责任

4.1 乙方保证所使用设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2 乙方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具有相关技能水平，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乙方保证在2024年供暖期前按时完工，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供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验收条款

5.1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设备等全部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签收。

5.2 双方应于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60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约定对设备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验收合格单；若在上述期限内甲方未验收或未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设备未经双方验收而被擅自投入使用的，乙方则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量保修期限及质量责任

6.1 签订验收合格单或货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2个月的次日（以先达到的时间为准）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2年。（但未经双方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质保。）

6.2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主体设备（水箱及锅炉本体）保修20年，终身有偿维护。（维护费及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6.3 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4 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应采取维修、更换的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提交双方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等法定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并根据该结果划分责任，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差旅费等）由异议方预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7.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4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7.2 若甲方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安装、调试、质保服务以及保修等一切后续服务工作。

7.3 设备在安装、验收、运行等过程中由于甲方人员的使用不当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设备交付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合同款项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8.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本合同第9条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而限于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增加、商誉折损、产品召回或维修的成本等损失。

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变更和终止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 若合同一方要求暂停部分（或全部）产品的交付，应向另一方提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暂停的具体范围、时间和原因），被通知方同意后可与通知方签署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合同价格、进度和其他受影响的合同条款。无论是否通知对方，暂停方都应支付另一方因暂停交付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不低于合同总价的5%。

9.3 若合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解除的时间和原因），被通知方同意后，本合同方可解除。通知方应当向被通知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通知方损失的，通知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系定制设备，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9.4 甲方不得以政府政策变动，或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变更等原因推诿、拒绝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本合同签订前，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改变。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开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开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11. 争议及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起诉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附件

下列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2.1 附件1：技术协议

13. 其他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13.4 甲方指定 卢刚 为甲方现场代表；乙方指定 王冬伟 为乙方现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代表本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签证、确认书、验收合格单等法律文件。双方约定以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出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另一方收到该文件。如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大连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代理人：卢刚

乙方委托代理人：王冬伟

甲方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3694355282

乙方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8900986995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大连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1122050301358448XU

税号：91210242MA0U4NF470

地址：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村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泉南街33-3号-3

电话：0435-3721168

电话：0411-8730857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化市二道江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账号：922004010024448888

账号：21250163005400000328

行号：105222063547